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11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 (A/50/618/Add. 5)			
	决议 A	96(f)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1
	决议 B	96(f)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3
50/11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A/50/619)	97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4
50/119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A/50/619)	97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6
50/120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A/50/619)	97(a)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8
50/121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A/50/620)	98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3
50/122	恢复和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A/50/622)	100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4
50/123	国际移徙与发展 (A/50/623)	101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4
50/12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A/50/624)	10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6
50/126	供水和卫生 (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8
50/127	1997-1998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9
50/12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0
50/12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 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 济和社会影响 (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1
50/130	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 (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2

**50/8.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提出的建议于 1995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第 1995/227 号决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继续维持联合国和联合国粮
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14 (XVI)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
号和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 (XXX)号决议及其关
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扩大世界粮食计
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 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 46/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
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就计划署的管理、修订

1. 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下,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
署执行局, 由三十六个成员组成, 从联合国会员国或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 由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各选出十八个
成员, 办法见下文第 2 段;

2. 还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
法, 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各表²所列
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 任期四
年, 但有一项了解, 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
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² 转载于 E/1995/L.11 , 附件二。

-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五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一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f) 从表 B 和表 C 所列国家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从表 C 开始，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3. 又决定在执行局设立两年内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以期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第 25 和 30 段及其它有关规定实现其最后结果；此项审查应由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时进行，须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有关投入；其结果应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按照下列分配办法和任期选出十八个执行局成员，任期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
-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任期三年，一个任期两年，两个任期一年；
-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一个任期三年，两个任期两年，一个任期一年；
-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一个任期三年，一个任期一年；
-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六个成员，两个任期三年，两个任期两年，两个任期一年；
-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两年；
5. 决定此后，所有选出的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规定，确保在每一历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分别选出的成员中各有六个成员任期届满；
6. 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的说明³附件一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27 号决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 1995 年 6 月 12 日第一〇八届次会议核可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订正本；
7. 决定《总条例》订正本应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

1995 年 11 月 1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50/91. 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⁴

³ E/1995/14。

⁴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 节。